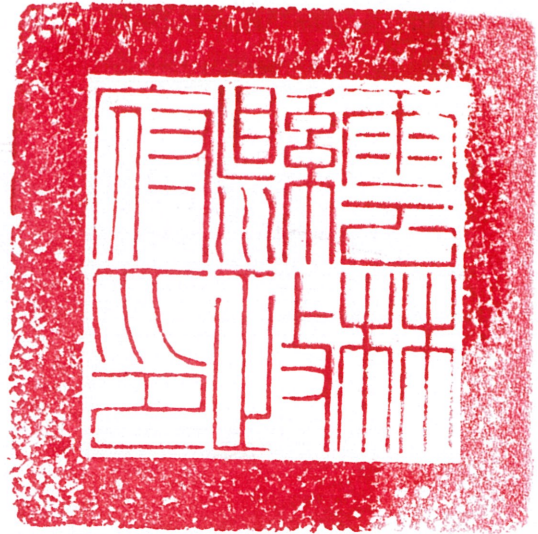


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權一字第1122710891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府辦理「舊庄大排（第一期）治理工程」徵收土地案，土地原所有權人陳南(含繼承人)等人（如後附清冊）因公告及發價、存入國庫保管專戶通知書之函件無法送達，依法辦理公示送達公告。

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及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、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案土地係奉內政部111年8月19日台內地字第1110265174號函准予徵收，並經本府111年9月26日府地權一字第1112723953A號函辦理公告徵收及通知（公告期間：自111年9月27日起至111年10月27日止共30天）。嗣本府以112年3月14日府地權二字第1122709603號函通知存入301保管專戶，惟土地所有權人陳南（含繼承人）等人（如後附清冊）已死亡，部分繼承人已合法送達，另部分因送達處所不明，致通知函無法送達，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。

二、本案徵收未受領地價補償費已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，於112年1月10日存入臺灣土地銀行斗六分行國庫保管專戶保管，視同徵收補償完竣，自通知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，逾15年未領取者，即歸屬國庫。土地所有權人於公示送達公告通知之日起欲領款者，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1份、印鑑證明書1份（最近1年內，並於使用日

的欄位指定其目的為「領取土地徵收補償費」或「不指定用途」其中1種）、印鑑章、登記簿相關戶籍謄本、土地所有權狀或相關證明文件至雲林縣政府地政處地權科（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電話：05-5360471）以申請書辦理收件，經審核後再另案通知領取。若土地原所有權人已死亡，請其合法繼承人依土地登記規則第119條規定檢附相關繼承證明文件辦理。如無法親自領款者，亦可委託他人代領，惟除應附前列各項證件外，代領人仍須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1份、印章並附委託書2份。

三、檢附本案公示送達清冊1份。



縣長張麗善

舊庄大排(第一期)治理工程用地徵收未受領補償費存入國庫保管專戶公示送達清冊

編號	應受補償費人姓名	鄉鎮市區	地段	原地號	徵收地號	保管字號	保管日期	住所	備註
1	陳南及其全體繼承人	大埤	舊庄	421-1	421-1	13705-8	112.1.10	舊庄628號	原土地所有權人：陳南(歿)，繼承人：吳國華、吳淨惠、吳麗昭、吳采頻等4人已合法送達。
2	陳營及其全體繼承人	大埤	舊庄	421-1	421-1	13706-6	112.1.10	舊庄625號	原土地所有權人：陳營(歿)，繼承人：張萬賀、張明科、張明村、謝張甚、張進成、陳進國、張明義、張月珍、楊嚴囊、鄒玉鳳、鄭佑辰、鄭伊善、鄭閃、鄭寶秀、陳清山、陳瓊鳳、張崑城、張美惠、張惠鈴、張美蓉、張文章、謝碧珠、陳珮瑜、陳玉霞、陳玉環、陳玉足、張秀雲、林芳國、林進祥、林素真、陳漢文、曾世榮、吳東威、吳宏任、郭陳玉燕、陳志清、陳芝响、陳彥好等38人已合法送達。
3	林成及其全體繼承人	大埤	舊庄	2222	2222-1	13707-4	112.1.10	舊庄625號	原土地所有權人：林成(歿)，經向戶政單位查詢，查無相關繼承人資料故未能送達，遂辦理公示送達。
4	謝炳輝及其全體繼承人	大埤	舊庄	421-1	421-1	13703-1	112.1.10	嘉義縣溪口鄉游西村 2鄰潭肚寮56號	原土地所有權人謝峻滿(歿)三男：謝高崎(歿)長男：謝炳輝(歿)繼承人：謝維哲、謝維真、許靜方等3人已合法送達。
5	吳美英	大埤	舊庄	740-1、 421-1	740-2、 421-1	13702-3	112.1.10	臺北市南港區中研里 21鄰研究院路二段12 巷14弄13號2樓	原土地所有權人吳媽得(歿)長男：吳義源(歿)繼承人：吳美英，經向戶政單位、外交部查詢，所查登記戶籍地址未能送達，遂辦理公示送達。
	以下	空	白						